

1999年第96號法律公告

《〈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〉(1999年第2號)

1999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本人現根據《1999年證據(修訂)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9年6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律政司司長

梁愛詩

1999年4月1日